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3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谢高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荣丰控股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2.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HSG Holdco B和上海喆德两股东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3日,两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6,518,8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7%,两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HSG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6,879,592股)。其中,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11,253,06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即16,879,592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股份回购等变动事项,将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但由于: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HSG Holdco B的股东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HSG Holdco B、上海喆德认为二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公司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2025年9月4日,公司收到HSG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3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实施情况

自减持计划披露以来,HSG Holdco B、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减持总数量为16,518,800股,占总股本比例1.4714%,减持总金额为92,766,161.17元。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10,718,800股,占总股本比例0.9548%,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54元/股至5.81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5,8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516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HSG Holdco B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	5.36	2,947,560	0.2626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11日	5.75	5,444,700	0.4850
上海喆德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	5.37	2,852,440	0.2541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11日	5.75	5,274,100	0.4693
合计				16,518,800	1.4714

注:以截至本告知函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1,156,981,158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4,339,764股为基础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HSG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3,393.3743	3.0155	2,554.1483	2.2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3.3743	3.0155	2,554.1483	2.27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3,529.2367	3.1362	2,716.5827	2.4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9.2367	3.1362	2,716.5827	2.4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6,922.6110	6.1518	5,270.7310	4.6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2.6110	6.1518	5,270.7310	4.69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占比情况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1,156,981,158股剔除当时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1,674,964股为基础计算;3."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截至本告知函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1,156,981,158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4,339,764股为基础计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自公司2023年2月8日披露《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HSG Holdco B、上海喆德累计减持比例为3.6469%(按截至本告知函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1,156,981,158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4,339,764股为基础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告知函出具日,HSG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在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内,HSG Holdco B、上海喆德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决策需要实施了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HSG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HSG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100%股权[1]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1]根据公司与四川路桥签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公司应督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昕中和成都胶业有限公司4.3554%的股权转让给新筑交科,并在不晚于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成都胶业有限公司4.3554%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不在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6月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5-065)。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5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10时至2025年8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27,547,058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由竞买人韩莉莉竞买成功的股份已过户完成。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4、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及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为7.91%)。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85%下降至6.0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由7.91%下降至6.13%),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1、司法拍卖股份过户进展情况概述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10时至2025年8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27,547,058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股份由竞买人韩莉莉竞买成功。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上述由竞买人韩莉莉竞拍成功的股份已过户完成。

2、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10时至2025年8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27,547,058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上述由竞买人韩莉莉竞拍成功的股份已过户完成。

上述权益变动27,547,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1.78%),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85%下降至6.0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由7.91%下降至6.13%),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新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6院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10时至2025年8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的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27,547,058股股份已过户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的1.78%)。		
股票简称	跨境通	股票代码	00264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A股)	27,547,058	1.77%	1.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总数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119,392,369	7.66	7.71	91,845,311	5.89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92,369	7.66	7.71	91,845,311	5.89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972,300	0.19	0.19	2,972,300	0.19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300	0.19	0.19	2,972,300	0.19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122,364,669	7.85	7.91	94,817,611	6.09	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64,669	7.85	7.91	94,817,611	6.09	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27,547,058股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10时至2025年8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由竞买人韩莉莉竞买成功,截至目前,本次拍卖股份已过户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938,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72,469,458.00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938,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1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陈孝丰、陶一荻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老板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惠州核电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8月27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广东省深圳市订立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8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向中广核收购其持有的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核电")8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第二核电")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第三核电")100%股权、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核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广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惠州核电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惠州核电、惠州第二核电、惠州第三核电及湛江核电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基准日距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为确保股东大会审议期间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加期后的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2276号)、《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2275号)、《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2274号)及《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2273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惠州核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2,132.38	4,092,966.66
负债总额	3,640,924.74	3,263,234.02
应收账款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881,207.64	829,732.6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惠州第二核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3,320.66	619,990.23
负债总额	773,943.66	497,313.23
应收账款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99,377.00	122,677.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惠州第三核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10.42
负债总额	3,810.42
应收账款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10,000.0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湛江核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应收账款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备查文件

1. 惠州核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
2. 惠州第二核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
3. 惠州第三核电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
4. 湛江核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3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75,7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谷信托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金谷信托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1,3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谷信托持有公司88,500,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金谷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6.23%减少至5.52%,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达到1%整倍数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5日		
股票简称	凯撒旅业	股票代码	0007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352,100	0.71%
合 计	11,352,100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9,852,944	6.23%	88,500,844	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52,944	6.23%	88,500,844	5.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减持股份不超过48,113,667股,即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6,037,88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2,075,77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3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投资情况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拟与水木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人恒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水木青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WDXE44F

4、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中心2号楼20层2002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水木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永进)

6、成立日期:2021年3月18日

7、合伙期限:2021年3月18日至年月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决定注销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并已于近日办理完结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基金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18,000	23.33%	6.58%	否	否	2025年9月4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8,000	23.33%	6.58%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7,160.9437	28.19%	13,710	31,710	41.10%	11.58%	0	0	0	0
合计	77,160.9437	28.19%	13,710	31,710	41.10%	11.5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5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日、9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9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意见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四、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归母净利润-0.88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15亿元。

五、采矿权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截至目前,采矿权审批尚未完成。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周期长、投入大,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大、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外部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5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1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